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參考註1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與註2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

評估結果如下：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商業及聘僱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有足夠之查核經驗。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

五大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專業性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查核人員有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深人力流動率低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會計師工作負荷適當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均投入適當之查核時數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EQCR 會計師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法令及準則執行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法令及準則執行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創新能力